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6 人，實到 89 人，請假 1 人，缺席 6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為本學年首次於楠梓校區召開行政會議，本會議室麥克風效果較佳，第一校區國際會議廳和燕巢校區瑛苑廳有設備老舊或回音過大等問題，將逐步改善。
- 二、今天正式提案不多，臨時提案主要係討論專案計畫人員勞動契約暫行版本案，因近期發現各校區計畫助理晉級與給薪規定相異，爰訂定暫行統一版本適用新進計畫人員。另報告案部分，包括本校申請師培中心規劃報告、因應大一新生集中上課擬興建大一新生綜合教學大樓規劃案及行政、學術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等，請共同教育學院、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報告，以利瞭解。
- 三、為招收優質學生至本校就讀，本校對於四技及專科新生入學成績優異頒發入學獎學金。四技部分，今年有 99 位新生成績達台科大及北科大錄取標準選擇至本校就讀，10 月 4 日教務處舉辦「菁英雁行 展翼高科」大學部新生菁英獎學金頒獎典禮，除獲獎學生參與外，學生可邀請一位對他影響最深的老師一同與會，本學年僅 25 位來自高雄地區學生獲獎，希望透過本活動，高中職端教師返校協助宣傳，希望明年可吸引更多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 四、為因應少子化衝擊，教務處於上週召開招生策略會議，目前為蒐集資料階段，未來招生希望教務處結合進推處、進修學院、秘書室公關組合作，共同思考擬訂有效之招生宣導策略。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 一、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依程序送校長簽署完成後送交姊妹校完成簽約。

二、國際事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簽奉核可公告施行。

三、校友服務中心提：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核定後公告周知，並更新校友中心網頁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四、產學處提：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第四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續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產學處提：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第一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俟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六、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考量本案較無急迫性，且對於第 4 條法規內容部分尚缺乏共識，爰予緩議。請人事室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並蒐集過去三校及指標性大學作法後，再行研議，以期提升法規說服力。

(二)附帶決議：併校前各校區已敦聘之名譽教授，請延用原三校法規辦理。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蒐集原三校及指標性大學作法後，再提會審議。

七、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八、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處、國際事務處、海洋科技發展處、財務處、圖書館、電算與網路中心、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等單位，併校迄今重要業務變革暨 108 學年度重要業務規劃報告。

結論：

(一)洽悉。併校迄今，過程相當辛苦，未來的日子還須各位行政及學術主管一起努力。

(二)配合專兼任助理薪資結報核銷電子化作業推動，未來該系統簽核認證將使用自然人憑證，爰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轉請所屬教師配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以利使用。

(三)為利建工校區師生瞭解中棟、南棟拆遷作業之現況與未來規劃，請總務處將相關進程及規劃公告週知，俾利瞭解。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08 年 9 月 8 日預定進度：50.00%；實際進度：51.60%。

(二)現場工作項目：

- 1、完成西側人行道及車道連鎖磚復原（含溝蓋塌陷處修復），並已於 9 月 8 日開放通行。
- 2、完成東側機車棚地坪復原及車棚臨時照明系統架設，並已於 9 月 9 日起開放停車並架設完成。
- 3、完成中央臨時人行步道（臨時便道）鋪設，並已於 9 月 8 日開放通行。
- 4、工區圍籬撤除與護欄調整。
- 5、完成東、西計 4 棟各層樓（含樓梯）缺口處甲種圍籬防墜措施。
- 6、完成西二棟電力、網路恢復及東一棟電力恢復。
- 7、恢復北棟及東、西棟頂樓探照燈照明。
- 8、東、西棟各層樓走廊及樓梯燈查修，預計 9 月 30 日前完成。

9、礙於暑假 8 月期間，持續降雨造成工程延宕，加上老舊校舍管線錯綜複雜及東車棚需要恢復停車需求，目前中、南棟拆除後，進行管線臨時復舊工程大致上進度如下：

- (1)廁所部分，礙於空間狹小、舊有廁所及管線均需要重新施工(尤其是西 1 及東 1 棟 2 樓女廁)，包含外牆需要搭鷹架建置，並粉刷，預計需要至 11 月中旬才能完成。
- (2)給水部分，目前管線已大致接妥，惟通水後仍須測試是否有漏水或是給水支線已截斷，預計 9 月 30 日前可查復，完全給水。
- (3)電力部分，東 2 棟管線已經架妥，待查線接妥即可送電，預計 9 月 30 日前完成，屆時網路一併配合送電後，伺服器即可供電使用。
- (4)電信部分，預計 9 月 30 日前完成。

	網路	給水	電力	電信	廁所
東 2 棟	×	×	×	×	×
東 1 棟	√	×	√	√	×
西 1 棟	√	×	√	√	×
西 2 棟	√	×	√	×	×

(四)因應少子化，為招收優質學生至本校就讀，可思考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或免學雜費機制，以吸引新生或留住本校優秀學生，進而提升本校教學及研究能量。

【執行情形】：

教務處：本校已提供四技及五專入學獎學金，招收優質學生至本校就讀，說明如下：

(一)四技入學獎學金：

- 1、獎勵對象：108 學年度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
- 2、獎勵條件：每一項招生群(類)別之統測總分達台科大及北科大聯合登記分發最低錄取標準者。

3、獎勵金額：學生入學註冊後每人核發獎學金 5 萬元。

(二)五專入學獎學金：

-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達五科 A++者，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新臺幣 10 萬元，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 50%者(含)，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合計五學年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入學獎學金。
- 2、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達五科 A 且達 30 點(含)以上者，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新臺幣 5 萬元，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 50%者(含)，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合計五學年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學獎學金。

學務處：有關新生入學獎補助，目前由本校就學獎補助編列新生入學獎學金，未來將建議提高發放額度吸引學生就讀意願，由就學獎補助經費支應，並提案至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 5 所國外大學與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檢附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1-1/第 1 頁)(如附件 1-2/第 2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二、108 學年度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檢視學生英文多益前後測成績統計，每校區平均進步 50 分以上，其中第一校區 27 位同學參加，前測平均 385 分，後測平均 545 分，旗津校區更令人驚豔，五專航海科 18 位同學參加，前測平均 273 分，後測平均成績達 466 分，本計畫對學生助益甚大，未來將持續推動。部分校區同學進步幅度較小，亦請國際處協助瞭解原因，以作為日後改善之參考。
- 三、為協助學生強化語文能力，本學期外語教育中心於三校區開設高階英文菁英培訓班，外語學院亦協助開設德語、日語課程，請鼓勵學生踴躍修習相關課程，預為準備提升出國能量。
- 四、本校管理學院與德國福茲堡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多年，雙方關係穩定且深化，今年 4 月拜訪福茲堡科技大學時，該校向德國 DAAD 申請與本校交流合作計畫並獲核定補助，內容除補助教學/學術人員交流外，還包含非學術人員(職員)交流，未來如何持續深化與該校之合作交流，繼而擴展至工程相關領域，請大家共同努力。
- 五、有關英文招生簡介摺頁資料，部分內容有誤，請國際處再檢視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83958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並公告周知在案。
- 三、為因應行政院公告 109 年各紀念節日，擬調整教師學期成績登錄時間，及為選課系統重新開發與制度擬訂，提請修正行事曆如下：
 - (一)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之教師學期成績登錄時程為 109 年 6 月 15 日(一)至 109 年 6 月 26 日(五)。為因應 109 年端午節 6 月 25 日(四)及 6 月 26 日(五)彈性放假，擬調整教師學期成績登錄時間為 6 月 15 日(一)至 109 年 6 月 29 日(一)。
 - (二)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之舊生初選時程為 109 年 6 月 10 日(一)至 109 年 7 月 5 日(五)，因重新開發之新選課系統將於 108-2 學期上線，選

課方式(次數)與施行時間將俟檢討會議後訂定，及其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初選誤植為 108 學年度，擬請刪除行事曆選課時間，後續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方式與時間辦理。

四、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前、修正後行事曆各乙份。(如附件 2/第 2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109 學年招生，本校傾向不限選填一校系組，為讓各相關承辦單位有充裕作業時間，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3、14 日舉辦四技甄選面試與實作考試，爰原訂畢業典禮時程同意變更提早於 109 年 6 月 6 日辦理。

三、校系組選填設限與否各有利弊，務請教務處預判可能產生之問題與結果，供大家討論決定未來策略方向。

四、非常感謝教務處辦理許多教師知能成長活動，例如今年於真福山舉辦新進教師研習，另深耕計畫也推出許多教學實驗型計畫，請各位主管鼓勵系所教師踴躍申請。

五、適逢教師節前夕，為表達對教學意見調查回饋優良教師對教學投入的謝意，今日下午於第一校區將舉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回饋優良教師頒獎及交流座談，透過獲獎教師回饋交流，提升教學品質。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建議尚需補充相關內容，爰再次修訂送審。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一)明訂運動代表隊成立機制並新增運動代表隊遴選審議委員會。(第二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條~第五條)

(三)明訂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原則、申請及核銷程序，並增列非運動代表隊之各運動項目績優生及體能性社團學生欲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者為補助對象等事項。(第七條)

(四)因就學獎補助分配獎勵運動績優學生之經費有限，爰分列團體賽事及個人賽事獎勵金、明訂同一賽事跨比賽項目均獲獎時之獎勵，並依參賽成績給予記功及核發獎勵金，新增運動代表隊教練獎勵金額原則等事項。

(第八條)

(五)新增運動代表隊教練獎勵金經費來源。(第九條)

(六)新增運動代表隊評鑑條文。(第十條)

(七)新增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應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第十一條)

二、檢附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提案說明表。(如附件 3/第 31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2 條第 2 項有關遴選審議會任務編組，請刪除「體育室副主任」。

三、第 8 條第 2 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 1 款申請資格第 1 目修正為「……；參賽總隊數八隊或參賽總人數十二人以上時取前四名；參賽總隊數十隊或參賽總人數十六人以上時取前五名(團體賽以參賽總隊數為主，個人賽以參賽總人數為主)。」。

(二)配合申請資格比例調整後，第 2 款獎勵原則修正如下，並授權體育室檢視潤修：

1. 第 1 目第 1 次之 5 刪除第六名，修正為「第五名：每人嘉獎二支，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同目第 1 次之 6 刪除。另第 2 次之 1~4 刪除「並」字，「……每隊每人並核發……」修正為「……每隊每人核發……」；第 2 次之 5 刪除第六名，修正為「第五名：每人嘉獎二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第 2 次之 6 刪除。

2. 第 2 目第 1 次之 4 刪除第六名，修正為「第四、五名：每人嘉獎二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仟元為上限。」；第 1 次之 5 刪除。同目第 2 次之 4 刪除第六名修正為「第四、五名：每人嘉獎二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仟元為上限。」；第 2 次之 5 刪除。

- (三)第3款有關申請手續辦理時程規劃是否妥適，日後請併予檢討評估。
- 四、第9條經費來源提及自籌收入分配預算項目建請敘明，授權體育室會後與主計室及財務處共同討論明定之。另每年獎勵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整，請明列於條文中，以利依循。
- 五、第10條第1項第1款修正為「評鑑時間每學年一次，原則上於十二月辦理，由遴選審議會評鑑之，覆議時亦同。」。
- 六、體育室對於運動推廣宜有不同思維，不同校區因其場域各有不同特色，應予彰顯，例如楠梓校區運動設施完善、建工校區國民運動中心及第一校區游泳池設施等，相關訊息請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知悉，另建工校區教職員球類運動活絡，應請統整轉發各校區同仁知悉，鼓勵共同參與，提升運動風氣。
- 七、附帶決議：
- (一)明年全大運結束後，請體育室針對今年度新法施行後，彙整年度運動績優表現成果及待改進事項，通盤檢視提出專案報告。
- (二)請體育室思考學校長期發展的特色運動項目、學生社團與學校代表隊該如何區分及合作，規劃師生體育活動、競賽項目及各校區教職員工生可使用之運動場域，體育活動是提振團隊精神的最好方法，透過運動讓學生及教職同仁間彼此交流競爭，共同成長，對於校園融合助益甚大。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如附件4-1/第53頁)
- 三、檢附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4-2/第58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6 點第 2 項同意刪除末端「各學院獲獎名額不足一人時視同從缺」等文字，修正為「各學院博士生獎勵名額分配依前四年度各學院獲科技部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核算該院占比為原則。」。

三、第 9 點第 3 項請新增 AACSB 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認證之 ABDC 期刊，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逕行潤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發揮創意、鼓勵創新及創業的發展理念，擬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應用事項，推動及管理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企業，特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附件 5-1/第 64 頁)，訂定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 三、檢附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5-2/第 7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因本案尚有部分問題亟待討論確認，故先行撤案。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聘專案計畫人員勞動契約書」(暫行版本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8 年 9 月 18 日行政主管會報校長指示事項辦理，並經 108 年 9 月 23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契約書(暫行版本)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俟專案計畫人員新規章制定完成後，擬配合訂定新契約書，經發布生效後，本契約書(暫行版本)即停止適用，並辦理現職專案計畫人員契約書更換事宜。(如附件 6/第 91 頁)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點工作地點修正為「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中路 58 號）、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三、第 9 點第 1 項第 1~3 款「繼續服務」請修正為「繼續工作」，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依勞基法用語檢視潤修。
- 四、本案暫行版本係適用於新進計畫人員，現有計畫人員仍依原契約至期滿止，請研發處、產學處、人事室於年底前儘速完成專案計畫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契約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俾利管理依循。

伍、報告案：

- 一、共同教育學院：籌設師培中心規劃簡報。（如附件 7/第 95 頁）

結論：

- 一、請依規劃時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申請。
- 二、有興趣加入之系所，會後可洽共同教育學院（聯絡人：白小姐/分機：23292），並請提供相關資料予共同教育學院彙整。惟納入過多系所對於本校申辦師培中心是否有負面效果，併請俞副校長考量斟酌評估。

- 二、總務處：大一新生綜合教學大樓。（如附件 8/第 117 頁）

結論：本案於提送空間規劃委員會時，有委員顧慮大一新生集中上課將弱化與系所專業之連結，但如透過課程調整，此顧慮應可降低。目前國外大學教育趨勢，大一系所界線模糊，許多學校大一採不分系，本案如順利進行，未來本校亦可思考朝大一不分系方式規劃調整，大一新生一般性及通識課程可在第一校區完成，除有助於學生互相融合外，各系所亦有更多充裕空間可善加使用。

- 三、進修推廣處併校迄今重要業務變革暨 108 學年度重要業務規劃報告（如附件 9/第 148 頁）

結論：

- 一、明年大專校院生源預計減少 2 萬 9,000 名學生，招生挑戰將日益嚴峻，本校應定位如何招收到更優質的學生，建議各院思考整合性作法，此對系所經營將具正面效益。另教學端發展及課程規劃調整實相當重要，深耕計畫 50% 經費用於教學端，教學是段苦悶的路，須耗費多年心力始能開花結果，但對學生未來進路發展助益很大，請老師們持續努力。
- 二、進推處業務與日間部業務有無重疊性，及系統可否整合等問題，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思考。
- 三、化材系高主任反映本學期進推處學生人工加選業務，未事先告知即請同學持申請單至日間部系辦處理，造成系所業務審核負擔部分，會後請瞭解並向高主任說明。
- 四、去年針對碩專班考試以同等學歷報考者，已有共識日後改為先受理報名，再合併審核其資格，並參考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吳寶春條款相關規定，如審核未獲通過則予退費。但今年碩專班招生簡章報名條件，仍規定以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者，於報名時需同步檢附相關證明，此部分請進推處瞭解後，儘快處理。
- 五、資管系蘇主任反映本學年度該系兩位學生碩專班學分抵免有新舊法適用不同問題乙節，併校初期法規重整，如屬新舊法過渡期間，應可擇優適用，以維學生權益，會後請進推處瞭解，是否有相關補救措施，請向蘇主任說明之。
- 六、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建議配合選課系統開發，未來補救加退選可否亦採 E 化線上申請，請教務處思考；另楠梓校區原數位學習網現存之教師歷年教學成果資料，可透過課程複製功能，將舊資料轉入新平台使用。
- 七、今年碩一新生必選修課程似未預掛，導致許多學生未選課上課情形，會後請進推處瞭解，並加強宣傳以利學生知悉。
- 八、另進推處於第一校區辦公地點，仍應思考尋覓一永久空間。目前燕巢校區已收回部分空間。另各單位倉庫存放之紙本資料，因實體空間有限，請思考改採數位方式保存，各單位如有需求，可提出評估規劃。

九、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海事人員訓練處、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主計室、附設進修學院、體育室、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工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等單位報告，請順延至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

陸、其他反映事項：

- 一、機電工程系謝主任反映併校前各校區總務處皆會協助系所就已逾保存年限資料統一運送銷毀，但併校後反而沒有單位統籌辦理乙節，請業管單位思考規劃，並向謝主任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 二、風管系陳主任建議系上可否借用一定額度零用金供日常業務支用乙節，校長將再與管院院長討論協處。

柒、散會(13 時 00 分)